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蔡依庭  
電話：02-82366551  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949063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-(總說明)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發文附件-(對照表)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發文附件-106年至108年留職停薪之實務運作及修正意見調查表 (109Z02D032097\_ABT\_109D2004283-01.doc、109Z02D032097\_ABT\_109D2004284-01.doc、109Z02D032097\_ABT\_109D2004285-01.xlsx)

主旨：關於本部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請依式填列意見調查表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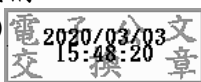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，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，本部爰擬具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已於108年10月15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竣事。其中，部分機關對於配合性平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應回復原(主管)職務及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等，提出較多不同意見，為期審慎，爰依會議結論，再函詢各機關意見。
- 二、茲為瞭解各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實務運作情形，以及留職



停薪辦法規定修正後可能面臨之影響，爰擬具旨揭意見調查表，請彙整貴機關暨所屬機關現況統計數據及詳填具體意見，並加蓋機關章戳後，毋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(含excel檔案)傳送本案承辦人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